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進駐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創新創意之產業優秀人才，引領學生創業氛圍，提升產學合作成效，鼓勵本校在校學生創設企業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進駐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校生，係指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學生且未有專職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創業，係指運用學校資源（包括使用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但不含學校資金投入）創設企業（以下簡稱校園企業），且本校校園創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項：

一、自行創業：本校在校生運用學術研發成果，由學生或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成立企業。

二、合作創業：指本校在校生與企業聯盟合作，以合資或新技術作價投資持股至少佔總股權 5% 以上成立企業。

第四條 申請進駐者需依以下方式提出申請並通過進駐審查會議者，始得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：

一、申請進駐之個人、團隊或公司（以下簡稱進駐者）須備妥以下資料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申請：

1、校園創業計畫申請書。

2、校園企業合約書。

二、經本校研究發展處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進駐者其進駐期程以一年為一期，屆期如仍有進駐需求得申請展延，獲得展延許可後可展延一期，最多以三期（三年）為限。

第六條 經審議通過之校園創業申請案之優惠條件：

- 一、自行創業：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，第一年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享有訂價之 50% 進駐優惠，水、電費另計。
- 二、合作創業：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，前半年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享有訂價之 50% 進駐優惠，水、電費另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企業成立時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應提撥新臺幣 30 萬元回饋本校；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者，應提列 3% 之股份回饋本校。
- 二、為永續經營校園創新創業發展，前項回饋之金額或股份以校方 60%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40% 比例分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